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逸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延安市新区第一小学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延安市新区第一小学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逸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.6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逸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